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2號

上訴人 賴慶鴻
訴訟代理人 陳冠年律師
洪秀峯律師
被上訴人 盟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鍾榮達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複代理人 陳靜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法官 郭宜芳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